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4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15日
聲請人	華辛寒、何季霖
案由	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65年12月13日衛署醫字第 131621號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將把脈（脈診）一概評價為醫療法上之「醫療行為」，而以刑事處罰，並處以最低本刑6個月以上（且不得易科罰金），此一規範不分情節，逾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平等原則，並對人民之人身自由、一般行動自由與職業自主、財產權及訴訟權造成過苛侵害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函文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7號華辛寒、何季霖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